|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2021年6月8-18日** |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21/18-C** |
| **2021年2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
| 国际电联为加强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所开展的活动 | 过时的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

|  |
| --- |
| 概要本报告概述了2020年国际电联在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方面开展的活动，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C5的唯一推进方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成员为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所做的其它决定。本报告（C20/18）的2020年版是为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而编写的，但未得到审议。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本报告及C20/18号文件**记录在案**。\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71](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71-C.pdf)、[130](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30-C.pdf)、[140](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40-C.pdf)、[174](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74-C.pdf)、[179](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79-C.pdf)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81](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81-C.pdf)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信规则》](http://www.itu.int/pub/S-CONF-WCIT-2012/en)（2012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第[1306](https://www.itu.int/md/S15-CL-C-0109/en)号决议；WTDC第[45](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Documents/45revDubai.pdf)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2、67、69](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115/en)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ITU-D部门目标2/成果2.2（[《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https://www.itu.int/md/D14-WTDC17-C-0115/en)）；WTSA第[50](https://www.itu.int/pub/T-RES-T.50-2016)、[52](https://www.itu.int/pub/T-RES-T.52-2016)、[75](https://www.itu.int/pub/T-RES-T.75-201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8](https://www.itu.int/pub/T-RES-T.58-201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近年文件：[C15/18](http://www.itu.int/md/S15-CL-C-0018/en)、[C16/18](https://www.itu.int/md/S16-CL-C-0018/en)、[C17/1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8/en)、[C18/1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18/en)、[C19/1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8/en)、[C20/18](https://www.itu.int/md/S20-CL-C-0018/en) |

# 1 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活动

1.1 在安全和信任基础上发展ICT被视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本报告围绕《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的五个支柱展开，体现出国际电联现有工作计划的互补性，促进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领域活动的落实。

# 2 法律措施

2.1 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2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ITU-D第3/2号课题（原第22/1号课题），国际电联正通过[国际电联网络犯罪立法资源](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Legal-Measures.aspx)帮助成员国了解网络安全的法律问题，以帮助协调统一其法律框架。在法律措施方面，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等合作伙伴及其他向成员国提供帮助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

# 3 技术和程序措施

3.1 [ITU-T第17研究组（SG-17）](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17/)作为安全和身份管理（IdM）问题的牵头研究组，继续在网络安全、反垃圾信息、身份管理、ITU-T X.509证书、信息安全管理、泛在传感器网络、远程生物特征测定、移动安全、面向云计算安全的虚拟化安全、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安全架构和应用安全领域的研究和标准化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外部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

3.2 自上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第17研究组于2020年9月举行了一次会议，确定了[15个新的标准化工作项目](https://www.itu.int/itu-t/workprog/wp_search.aspx?sg=17)并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方式举行了全体会议。第17研究组批准了40多项新的或经修订的ICT安全建议书，即：[X.510 | ISO/IEC 9594-1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320)、[X.680-690系列](https://www.itu.int/rec/T-REC-x/en)、[X.1046](https://www.itu.int/rec/T-REC-x/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X.1046)、[X.1052（修订版）](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044)和[X.1054（修订版、正在审批中）](https://www.itu.int/rec/T-REC-x/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X.1054)、[X.114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49)、[X.1149](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50)、[X.1216](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59)、[X.1217](https://www.itu.int/rec/T-REC-x/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X.1217)和[X.121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44)、[X.1254（修订版）](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0)、[X.1279](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1)、[D.1140/X.1261](https://www.itu.int/rec/T-REC-x/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X.1261)、[X.145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52)和[X.1452](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51)、[X.1363](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087)、[X.136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088)、[X.1365](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089)、[X.1366](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2)、[X.1367](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3)、and [X.1368](https://www.itu.int/rec/T-REC-x/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X.1368)**、**[X.137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090)、[X.137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46)、[X.1375](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47)和[X.1376](https://www.itu.int/rec/T-REC-x/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X.1376)、[X.1400](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49)、[X.140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092)、[X.1402](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51)、[X.1403](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4)和[X.140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50)、 [X.1606](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5)、[X.1710](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52)和[X.171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53)、[X.1750](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6)和[X.175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67)、X.1811（正在审批中）。

3.3 第17研究组还就以下技术报告达成一致意见:“电信网络量子密钥分发的安全框架”、“OID解决方案的问题、要求和潜在解决方案”、“电信和信息技术安全（第7版）”、“安全标准的成功使用（第2版）”、“孵化机制的描述和改进方法”、“安全研究转型的战略方法”和“统一安全模型（USM）– 网络安全的中立综合系统方法”。

3.4 为筹备2020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第17研究组同意将其现有的14个课题重组为12个课题。由于WTSA-20的延期，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于2021年1月批准了这套新的12个课题。这些课题于2021年1月18日在研究期的剩余时间内生效。

3.5 ITU-T第3研究组继续通过其第11/3号课题研究与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大数据和数字身份的经济和政策方面。第3研究组最近批准了[ITU-T D.267/X.1261建议书](https://www.itu.int/rec/T-REC-D.1140-202008-I)。

3.6 ITU-T第11研究组继续改进信令协议，以使其更加安全，包括制定信令消息交换和特定协议的附加要求。ITU-T第11研究组就[QSTR-SS7-DFS技术报告](https://www.itu.int/pub/publications.aspx?lang=en&parent=T-TUT-PROTO-2019)达成一致，修订了SS7协议堆（Q.731.3-Q.731.6），并批准了ITU-T [Q.3057](https://www.itu.int/rec/T-REC-q/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Q.3057)建议书。此外，ITU-T第11研究组继续制定与打击假冒和被盗电信/ICT设备相关的标准ITU-T [Q.5050](https://www.itu.int/rec/T-REC-q/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Q.5050)、[Q.5051](https://www.itu.int/rec/T-REC-q/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Q.5051)、[Q.5052](https://www.itu.int/rec/T-REC-q/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Q.5052)和[Q.5053](https://www.itu.int/rec/T-REC-q/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Q.5053)。

3.7 ITU-T第9研究组批准了以下安全相关建议书：ITU-T [J.1012](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3573)、[J.1013](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3574)、[J.101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3575)、[J.1015](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3576)和[J.1015.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3837)、ITU-T [J.120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357)和[J.103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280)、[J.1032](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55)和[J.1033](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56)。第9研究组还就下列J系列建议书（ITU-T J.1012-J.1015.1）的三个补充，即（[J.Sup7](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286)、[J.Sup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287)和[J.Sup9](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288)）予以同意。

3.8 ITU-T第13研究组批准了以下建议书：关于基于信任的个人数据管理的ITU-T [Y.3055](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393)和关于量子密钥分发网络的ITU-T [Y.380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258)、[Y.3802](https://www.itu.int/rec/T-REC-y/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Y.3802)、[Y.3803](https://www.itu.int/rec/T-REC-y/recommendation.asp?lang=en&parent=T-REC-Y.3803)和[Y.3804](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id=14409)建议书。

3.9 ITU-T第20研究组制定了以下安全相关建议书：[Y.4560](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79)、[Y.4561](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80)、[Y.4808](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81)和[Y.4907](https://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4382)。

3.10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若干ITU-T焦点组正在探索各种新兴技术的信任方面问题，这些焦点组包括：（1）[ITU-T人工智能促进卫生领域发展焦点组（FG AI4H）](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h)、（2）[ITU-T车载多媒体焦点组（FG V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vm/Pages/default.aspx)）、（3）[ITU-T人工智能促进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焦点组](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ad/Pages/default.aspx)（FG-AI4AD）、（4）[ITU-T网络量子信息技术焦点组（FG-QIT4N）](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qit4n/Pages/default.aspx)、（5）[ITU-T人工智能用于自然灾害管理焦点组（FG-AI4ND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ndm/Pages/default.aspx)和（6）[ITU-T自主网络焦点组（FG-AN）](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n/Pages/default.aspx)。

3.11 国际电联与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清算银行合作，于2019年12月4日至5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办了关于数字金融服务的安全、基础设施和信任讲习班。与[未来移动技术预测“2020年及未来的IMT”](https://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rsg5/rwp5d/imt-2020/Pages/default.aspx)相关的信息可查阅网站。

# 4 组织结构

4.1 国际电联进行了技术评估，以评估在80个国家建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小组（CIRT）的准备情况，并正在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以帮助成员国完成落实。2020年，国际电联对圭亚那和百慕大进行了CIRT评估，并完成了对利比里亚的评估报告。直接参与建立和/或加强14个国家CIRT的工作已经完成，在目前正在进行的7个项目中，有3个项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国际电联和巴哈马政府还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其中包括实施国家CIRT。

4.2 国际电联开展了29次[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rdrills.aspx)，涉及100多个国家。在2020年9月至12月期间，国际电联通过若干在线活动组织并实施了国际电联2020年[全球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drills-2020.aspx)，其中包括区域对话、技术和政策网络研讨会、工具使用和技能发展培训，以及[太平洋岛屿区域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Regional-Presence/AsiaPacific/Pages/Events/2020/Pacific%20Cyberdrill/Pacific-Cyberdrill21.aspx)。

# 5 能力建设

5.1 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rdrills.aspx)期间，电信发展局为国际电联所有区域组织了区域网络安全论坛，以提高人力和组织能力。

5.2 在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召开之后，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http://www.itu.int/net4/ITU-D/CDS/sg/rgqlist.asp?lg=1&sp=2014&rgq=D14-SG02-RGQ03.2&stg=2)）继续在2018-2021年研究期内开展其工作。

5.3 更新[《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指南》](https://www.itu.int/pub/D-STR-CYB_GUIDE.01-2018)（NCS）的进程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2021年10月结束。目前有20多个组织参与了更新。国际电联还于2020年10月19日举办了一次题为[“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实施和监测”](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2020-NCS-IM-webinar.aspx)的网络研讨会，讨论NCS的生命周期开发和实施。斐济、利比里亚和乍得已开始开展NCS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目前正在与需要援助的其他成员国进行讨论。2020年2月20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了亚太区域“[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生命周期和发展](https://www.itu.int/en/ITU-D/Regional-Presence/AsiaPacific/Pages/ITU-regional-workshop-national-cybersecurity-strategies.aspx)”区域研讨会。国际电联还正在最后确定将于2021年第2季度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提供的NCS制定的在线培训材料。

5.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https://academy.itu.int/training-courses/full-catalogue?search_api_fulltext=&field_taxon_registration=All&field_course_fee=All&field_taxon_region=All&field_taxon_type=All&field_taxon_topics=109&field_taxon_languages=All&date_start=&date_end=&items_per_page=10)，国际电联和高级培训中心继续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各个方面开展培训活动并举办讲习班。

5.5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网络安全挑战，并[为成员国的卫生基础设施提供关于网络威胁的及时信息](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ovid-19-CNI-Solution.aspx)，国际电联部门成员BitSight为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了对其网络安全评分平台的接入。

5.6 国际电联第四期[全球网络安全指数调查](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global-cybersecurity-index.aspx)（GCI）已启动，目前正在进行之中，调查问卷和方法有所改进。GCI调查于2020年9月30日结束。除了来自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之外，所有成员国都被邀请指定专家参加2020年10月15日举行的[GCI权重专家组会议](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global-cybersecurity-index.aspx)并为其做出贡献。

5.7 为了促进年轻人参与网络安全领域，并解决该领域全球劳动力短缺的问题，国际电联将发起Youth4Cyber举措。

5.8 国际电联还在最后确定启动网络女性导师项目的计划，该项目旨在提高希望进入网络安全领域或在该领域发展的年轻女性专业人员的能力。

# 6 国际合作

6.1 国际电联正发展与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举措（包括英联邦网络犯罪举措、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署（ENISA）、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世界银行、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以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 CERT）、非洲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FRICA CERT）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OIC CERT）等区域性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团队/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SIRT/CERT）协会）的联络和[伙伴关系](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partnership.aspx)。

6.2 根据理事会2019年会议的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将向下次会议提交了（1）一份报告，解释国际电联目前在如何利用GCA框架和（2）在成员国的参与下，为国际电联利用GCA制定适当导则，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根据理事会2019年会议有关制定导则草案的程序，在2020年4月23日为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举行第一次在线公开磋商，就导则草案提出意见之后，将于2021年3月1日为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举行第二次在线公开磋商。

6.3 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的主要推进方，国际电联在[2020年WSIS论坛](https://www.itu.int/net4/wsis/forum/2020/en)上组织了几次会议，包括关于“量子信息技术时代的网络安全（QIT）：ICT网络的挑战和考虑”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会议，以及关于“在人工智能世界中确保值得信赖的医疗保健”的高级别对话。

# 7 保护上网儿童（COP）

7.1 由来自不同部门的50多个组织和专家组成的利益攸关多方专家工作组审议了四套供决策者、业界、父母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儿童使用的《[保护上网儿童导则](https://www.itu.int/en/cop/Pages/guidelines.aspx)》。[新导则在全球发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2020-COP-Guidelines-launch-webinar.aspx)后，又举行了[区域发布活动](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OP/2020/Regional-Launches-COP-2020-Guidelines.aspx)，讨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的机会。

7.2 在非洲，在该区域推出《导则》之前，首次以英文和法文为决策者举办了保护上网儿童（COP）培训。在独联体国家（CIS）区域，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与敖德萨国家电信学院联合开发了[在线安全课程](https://onlinesafety.info/#/home)。在亚太区域，通过与澳大利亚通信和艺术部（DoCA）的一个联合项目，在其他伙伴的协调下，根据COP导则，向六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制定COP战略和相关框架的援助。在美洲，已开始与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西和巴拉圭讨论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框架。《保护上网儿童导则》的推出在欧洲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欧洲开展了许多活动，作为加强对使用ICT的信任和树立信心的区域性举措的一部分。

7.3 沙特阿拉伯王国和国际电联签署了一项协议，实施一项为期三年的“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和赋权的网络环境”的全球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为政府提供政策援助以及发展最终用户的数字技能和识字能力。该计划将于2021年第1季度开始实施。

7.4 关于[“东南欧国家保护上网儿童生态系统的现状”](https://www.itu.int/en/ITU-D/Regional-Presence/Europe/Documents/Publications/FINAL%20REPORT.pdf)的报告已发表，随后就欧洲保护上网儿童问题举办了许多活动和论坛。

7.5 国际电联通过各种交流方式举办了“2021年更安全的互联网日”庆祝活动，包括一篇关于在匈牙利全国绘画比赛中使用保护上网儿童吉祥物的[博客文章](https://www.itu.int/en/myitu/News/2021/02/08/18/38/Sango-Internet-safety-drawing-child-online-protection-COP)。保护上网儿童吉祥物还宣布了[与埃尼和意大利德勤的合作项目](https://www.bing.com/videos/search?q=sango+announcing+eni+youtube&docid=13903411089711&mid=271E2ABE304F85C97D50271E2ABE304F85C97D50&view=detail&FORM=VIRE)，以提高儿童和教育工作者对在线安全的认识和能力建设。

\_\_\_\_\_\_\_\_\_\_\_\_\_\_\_\_